

## 附錄 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採樣口之設置原則

### 一、氣狀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採樣口之設置原則

- (一) 採樣口離地面之高度在三至十五公尺間。
- (二) 支撐監測設施之建築物，其與監測設施採樣口之水平及垂直距離，不得小於一公尺。
- (三) 採樣口與牆壁、閣樓等障礙物之水平距離，不得小於一公尺。
- (四) 採樣口不得設置於鍋爐或焚化爐附近，其距離依污染源高度、排氣種類及燃燒的性質而定。
- (五) 採樣口周圍二百七十度之範疇內氣流應通暢，且應為最大污染濃度可能發生之區域。若採樣口鄰近建築物之牆邊，至少應保持周圍一百八十度範疇內氣流通暢。
- (六) 採樣口與屋簷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公尺；採樣口與樹簷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。
- (七) 採樣口與道路間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。

### 二、粒狀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採樣口之設置原則

- (一) 採樣口離地面之高度在二至十五公尺間。
- (二) 支撐監測設施之建築物，其與監測設施採樣口之水平距離，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- (三) 採樣口與牆壁、閣樓等障礙物之水平距離，不得小於二公尺。
- (四) 採樣口不得設置於鍋爐或焚化爐附近，其距離依污染源高度、排氣種類及燃燒的性質而定。
- (五) 採樣口周圍二百七十度之範疇內氣流應通暢，且應為最大污染濃度可能發生之區域。若採樣口鄰近建築物之牆邊，至少應保持周圍一百八十度範疇內氣流通暢。
- (六) 採樣口與屋簷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二十公尺；採樣口與樹簷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。
- (七) 採樣口與道路間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。
- (八) 監測粒狀污染物之採樣口，應避免受到地表塵土之影響。